

大连工业大学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

大连工业大学竭诚欢迎全国各高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推荐免试方式来我校攻读研究生。为确保我校 2026 年接收推免生工作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现有序、规范、高效开展，更好接受考生与社会监督，特制定本工作章程。

一、申请条件

1.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身心健康，学习成绩优异。
2. 已取得推免生资格。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二、推免生优惠政策

凡录取为学习方式全日制、就业方向非定向就业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在享受国家统一规定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基础上，额外享受以下待遇：

1. 第一学年直接认定为一等学业奖学金，发放标准为艺术类 10000 元/人，非艺术类 8000 元/人。
2. 优秀推荐免试研究生可在开展“直博生”学科中，申请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具体要求详见《大连工业大学 2026 年“直博生”培养及分流管理办法》。

三、工作程序

1. 申请者请于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
2. 学校通过研招网审核考生信息，向审核合格者发送复试通知。
3. 考生接到复试通知确认后，按学校要求及时参加复试。
4. 学校将向复试合格者发送待录取通知。
5. 考生收到我校待录取通知后，请及时在研招网确认待录取。

四、监督和公示

我校接收推免生信息均在我校研究生网站中公示、公布，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411-86323869、86323616。

五、如教育部、辽宁省有最新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教育部、辽宁省等上级政策要求为准。

本办法由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大连工业大学

2025 年 9 月 9 日